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横山大队更
新电子监控系统服务器和智慧平台设备
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横山大队

乙方：榆林博硕通电子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08月26日



合 同 文 本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横山大队

项目编号: HXXS2025-011)

甲方(采购方):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横山大队

乙方(供货方): 榆林博硕通电子有限公司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横山大队(以下简称“甲方”)和榆林博硕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横山大队更新电子监控系统服务器和智慧平台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1.2 乙方提供的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横山大队更新电子监控系统服务器和智慧平台设备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1.3 《中标通知书》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项目内容及合同金额:

2.1 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全部供货及配送、安装、调试任务。

2.2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 项目合同总价为¥1448000.00元, 人民币大写为壹佰肆拾肆万捌仟元整。

合同总价包括所有器材设备的总价、运杂费(含存储费、运输费)、施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检测验收费、税费及未列出的其它必须物资及劳务的一切费用。

3. 交货安装地点及期限:

3.1 交货安装地点: 指定地点

3.2 合同签订之后，4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3.3 中标单位未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单方面延迟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4 中标单位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4. 付款方式：

4.1、合同签订后支付 40%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579200.00 元，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60%尾款，即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868800.00 元。

5. 货物包装：所有货物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正规的出厂包装）。

6. 安装要求：

6.1 乙方进入场地安装前必须和甲方进行沟通，提出可行的实施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如未经甲方同意，施工单位随意实施，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6.2 安装期间，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所有设备未交付使用前，运输、存放、保管、安装等相关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

6.4 乙方工作人员食宿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优质产品且质保一年，并提供所有产品的附件、说明书、技术资料、检验报告、出厂合格证。设备及其辅助装置的品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和

制造商。

7.2 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成套和完整，在技术要求或招标文件中未列明但属于设备运行的所需附件必须一并供应。如果在安装运行过程中发现有缺陷，且又是设备正常运行所必要的，乙方要无偿提供。

7.3 所有设施设备必须满足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横山大队更新电子监控系统服务器和智慧平台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招标文件设定的规格、型号，验收不相符的设备，一律不予接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7.4 所有设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国家有关认证，并提供测试报告，系统调试完成后，各项性能指标必须达到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参数要求的正常范围，确保系统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7.5 设备到位后，乙方应当提供定期免费保修保养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供货方要在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免费完成修复；不能修复的设备，经采购单位同意，更换同型号的全新设备。质保期后，设备供应方提供费用不高于市场价格的有偿终身维护保修服务。

7.6 所有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如达不到配置标准中的使用功能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全新设备，否则不予验收，造成的损失乙方全部自负。

7.7 所有设备均要求一次性到货，验收合格后为使用单位提供免费培训。

8. 安装调试及验收：

8.1 乙方必须根据系统需求，按专业安装工艺规范要求来进行安装，安装结束后，由乙方负责对本项目全部设备进行测试工作。

8.2 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等部门共同进行验收。

8.3 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设备(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设备(产品)技术

指标、性能参数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8.4 所验设备(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设备(产品)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8.5 对测试、验收不合格的产品、系统,由乙方负责调换、调试,否则甲方将拒付合同款,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 验收依据:

9.1 招标文件;

9.2 投标文件;

9.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及合同。

9.4 设备(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10. 售后服务:

10.1 售后服务按合同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的售后服务条款执行。

10.2 人员培训:乙方负责免费为项目学校的系统管理人员进行系统操作和一般性维护现场培训。

10.3 在保质期内,乙方每六个月派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系统设备进行全面保养与检修一次。其中系统运行前一年的所有保养、检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4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完整的系统技术资料。

11. 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对接、培训等工作,每推迟一天罚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

不能协商解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12.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进行解释。

13. 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双方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 乙 方：榆林博硕通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支队横山大队

法人或代理人

签字：



法人或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山支行

账号：

账号：61050169921000002463